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 22 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22.45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22.30 元/股
- “永 22 转债”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实施权益分派,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3653	永 22 转债	可转债转股复牌			2025/7/7	2025/7/8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1253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77,000 万元，期限 6 年，债券票面利率为：第一年 0.40%、第二年 0.60%、第三年 1.00%、第四年 1.50%、第五年 2.50%、第六年 3.00%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“[2022]231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”同意，公司 7.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永 22 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53”。

根据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的“永 22 转债”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26.81 元/股。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、202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，“永 22 转债”转股价格由 26.81 元/股向下修正为 22.79 元/股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“永 22 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2.79 元/股调整为 22.59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、2023 年 5 月 19 日、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、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、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及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3、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“永 22 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2.59 元/股调整为 22.45 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及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，在“永 22 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。

因此，公司本次对“永 22 转债”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，在“永 22 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\div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\div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；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；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；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；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；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，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（ D ）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，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。虚拟分派的现

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总股本=（185,182,130×0.15）÷191,131,005≈0.1453 元/股

根据上述价格调整依据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“永 22 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为： $P1=P0-D=22.45-0.1453=22.30$ 元/股（ $P0=22.45$ 元/股， $D=0.1453$ 元/股），即“永 22 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2.45 元/股调整为 22.30 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“永 22 转债”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30 日